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

伟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9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3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志谋(截止2018年12月27日，陈志谋直接持有公司32,835,000股，持股比例57.79%)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议在2019年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提案的内容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8-039)。

因拟变更部分情况下股份回购的回购主体，需相应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伟志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0）。

因拟变更部分情况下股份回购的回购主体，需相应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同时修改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有关内容。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伟志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议案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名称变更及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提议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内容。

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

三、董事会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审查，股东陈志谋拥有提案人的资格，且提案的时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